

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——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网新科技”）通知，获悉网新科技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%
网新科技	是	7,000,000	2018.08.06	2019.12.10	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	12.21
合计	—	7,000,000	—	—	—	12.21

二、股东股份累积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网新科技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7,317,11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0.43%，已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,000,000 股，占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48.85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09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质押登记证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9 年 12 月 13 日